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249期  
总第5215期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网 www.dsqq.com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吴明明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 »评报与挑刺

## 以法治的方式尊重民意,好!

关注民众的关注,是媒体的社会责任。

5月23日,在争议声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网络外挂”案作出二审宣判。快报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法官,请其详述判决理由,回应各方争议。记者将控辩审三方的倾向性意见,以及法学界、媒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声音,统统翔实见诸报端,注意报道的平衡性,最大限度地尊重群众的信息知情权。

民意毕竟具有可变性、流动性,甚至盲从性;群众不可能人人都受过良好的法律训练。这就需要媒体用正确的舆论引导群众。记者又很明智地借力“权威”声音——请江苏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国祥,释法解疑、激浊扬清。

报道过后,围绕该案的各种争议渐归平静,凸现了负责任报道“正本清源”的作用。

舆论正确,民众之福;民意正确,社会之幸。

司法报道同司法工作一样,要尊重民意,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识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但一定要以“法治的方式尊重民意”!

读者 邓光扬(南京市民)

## 编辑同志:

您好! 贵报6月6日A8版《南邮惊现“最牛宿舍”》一文第一句话“一个宿舍的12名男生,其中有10个考取了国外的知名学府继续读研……”犯了一个常见的常识错误,国外高校录取博士或硕士生不是经过考试,而是根据学生投寄的学历、本科阶段学习成绩、毕业院校、TOEFL、GRE、SAT等分数以及本人的申请信、教授的推荐信等选择录取的,录取前也有学校与学生通过电话、视频或直接见面作为面试,但与国内的考研要在考场正规书面考试还是不同的。

读者 陈力敏

## »编读往来

## 反对“与民争利”警惕“为民争利”

编辑先生:看了贵报的报道《多位专家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不该与民争利,该“为民争利”》以及贵报就此对我的采访《权力不该“显摆”》,感觉大部分观点是正确的。但我认为,政府该“为民争利”的观点值得讨论。

政府与民争利是错误的,这一点已经成了共识。但是,如果为了反对与民争利而提出“为民争利”,那也不完全正确。因为公民的“利”有两种:一是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的,不需要政府的参与,这是一种消极之利,如老百姓自己做点小买卖。二是需要依靠政府营造环境、提

供条件才能实现的,这是一种积极之利。由此可见,所谓“为民争利”的利应该是后者。

我很担心,简单提倡政府应该“为民争利”,一是会造成政府积极扩张自己的权力,二是会以公共利益为借口去“为民争利”。这两种行为的后果只能是挤压小民简易但自由的生存空间,为一些政府部门不分青红皂白去“争利”提供借口。

我在采访中谈到,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功能定位主要应该体现在应为、无为、禁为这三个方面。据此,我的观点是:首先应该实行小政府大社会,建设民主法治,

“由民争利”;需要政府帮助的,政府才应该“为民争利”。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院长 刘小冰 2011年6月1日

刘小冰教授:您的来函收悉照登。关于“为民争利”问题,还原您的思想,供我们新闻工作者和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也许,“为民争利”的实现路径需要依法设计,为行政需走法制化轨道,但“利为民所谋”的执政宗旨,是本报以及其他专家表述中的核心意思,作为另一种社会共识,想必您也赞同。

——编者

## »读报有感

## 说“拒绝平庸”平庸我不赞成

今年的江苏高考题“拒绝平庸”,引来了旁观者的一些非议。这些反对声,让我感到一种悲哀。所谓平庸,通常情况下,其含义略带有贬意,一般是指消极颓废,没有追求,无所事事,碌碌无为,随波逐流、自暴自弃,生活得没有个性、没有张力、没有特色。而有一些自以为是者,却强冠之为“中性词”,是否有点自欺欺人?

在此逻辑下,非议“拒绝平庸”命题的人忘记了一个事实:该命题作文的答题者,不是经历了过多人生坎坷的中老年人,不是津津

乐道的“非议者”,而是对生活充满着种种憧憬和梦想的刚满18岁的青年学生。即使平庸是“中性词”,对精力充沛、思维活跃、想象力丰富的学生而言,“平庸”也是不需要的。

青春是充满梦想的年龄,是充满激情的年华,不是那种甘于寂寞的年龄段。我们每个人都是从这个年龄段走过的。我们不妨回想一下自己的青春岁月,活力四射的人,是否对人生充满激情,是否对生活充满种种梦想,是否有过一些“愤青”之举?认真思考了这些问题,

我想,你该不会“卫道士”一样地非议“拒绝平庸”这样的命题了。

诚然,“我们生活的全部乐趣都在于它的不确定性,但我们的全部痛苦也同样来自于此。”残酷的社会法则,会让不少青春的梦想破碎,但这也是一种财富,曾经拼搏过,曾经拥有过,怎么不是一种幸福呢。拒绝平庸,就是大胆去试一试梦想,就是去搏一搏。如果一个国家的年轻人连“试一试,搏一搏”的勇气都没有,都是平庸地生活着,那么,这样的民族还有什么希望呢?

徐圣居(江苏省金坛市第二中学)

## »社评批评

## 我为什么喜欢今天的《非诚勿扰》

《非诚勿扰》开播开始时争议不断,个别嘉宾出位的言行,刺激着当下人们最敏感和脆弱的神经。“宁嫁黄世仁,不嫁80后”……一些过去被人不齿的甚至唾骂的观点竟为一些女大学生当作时尚。虽然不能说来自相亲节目的误导,但迎合了扭曲的价值观的倾向还是值得深思。

当然,在一个多元的社会,一些个性女性敢于说出自己的观点、思想,有时候需要给予宽容。尊重不同的声音和意见,既是尊重公民的表达权,也是纾解社会焦虑、疏导价值冲突的途径。

但社会对个性表达以包容之心,并不是意味着可以把宽容当做纵容。宽容是需要前提的,不能丧失道德和价值底线。与社会主流价值观有悖的言语导向对他人的精神和心理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不利于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的形成。

记得去年6月快报适时发表了一篇社评《情感游戏节目不能戏弄主流价值观》,对一哄而上的交友节目低俗、拜金的倾向提出批评。后来央视批评相亲节目价值观有问题,



2010年6月8日快报社评

《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同日发文批评相亲节目低俗。广电总局于是下发通知要求节目整改。我注意观察了一年,欣喜地感到,以改版后的《非诚勿扰》为代表,这类相亲节目变得清爽、温和许多,少了以往犀利的言论和争吵,敏感话题也降低。节目中拜金主义等不好的气息被取而代之的是嘉宾积极的生活态度和盎然的情趣。比如最近几期的女嘉宾罗蔼轩,她曾不止一次在舞台上表示她最看重男嘉宾的是内在美,而外貌、经济条件都是浮云。一位自强的卖菜哥受到几位

美女的欣赏。教师、民工专场让很多人感动地落泪。还有一位来自美国的男嘉宾一句“为人民服务”,竟在许多同龄人心中产生特别强烈的冲击,网络上展开了富有积极意义的讨论。一个交友节目,能够成为引导年轻人价值取向的“特别导师”,可见《非诚勿扰》一年来有了脱胎换骨般的大进步。

当代女性需要继承一些优秀传统思想、基本道德和操守才能进行更好的思想解放,切忌把宽容当放纵。作为当代的一名大学生,我认为,节目中犀利、辛辣的语言是需要的,观念碰撞也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些言语不是用来进行人身攻击或当节目的噱头。节目主持人利用嘉宾话语,很精辟地导出当今存在的一些社会现象、问题,启发观众进行思考,让他们自己辨别、深思,既是节目的看点,也是节目的社会责任。这对我们这些即将跨入社会的女大学生有非常大的吸引力。

我喜欢今天的《非诚勿扰》。希望保持这种清新无瑕。

南京一名女大学生 小幸福笨蛋

## 对“南京‘李鬼桂花鸭’”的一点补充

今天的社评:《看着众多南京“李鬼桂花鸭”我们何颜面对?》一文说得很好,保护著名商标——南京桂花鸭,的确是南京人的责任。这是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正常的商业活动,保护地方名牌的,保护地方品牌企业的大事。毫无疑问——人人有责!

不过,文章里有一个观点我有一点不同看法,提出来商榷。诚如文章中所说南京盐水鸭历史悠久,是南京市民不可缺的饮食情结。可是南京桂花鸭并不是南京盐水鸭的全部,它仅仅是其中的一个品牌而已——南京盐水鸭有名的不少,例如过去新街口“国卤”的盐水鸭,韩复兴的盐水鸭,城南魏洪兴的盐水鸭等等都是久负盛名的,只不过这些老店没有坚持到现在,更没有申请注册商标而已。

过去“国卤”的盐水鸭咸淡适宜,



2011年6月10日快报社评

香酥鲜嫩,口感极好。上世纪70年代,我们这里有一则笑话说,一对恋人在新街口约会,男孩买了“国卤”的盐水鸭,准备带回家做菜招待女孩,不想女孩买了两张电影票,要看电影。男孩只好带着盐水鸭进了胜利电影院。电影看完了,盐水鸭也吃完了,结果

当晚双双失眠。如果说现在的桂花鸭就是当年“国卤”的盐水鸭,那么依我的感觉味道差别太大了——也可能我们的胃口“刁”了。这恰恰证明盐水鸭需要与时俱进。现在遍布南京大大小小的鸭子店每天生意都很好,比如我们小区有一个鸭子店生意好到天天排队。我的外地亲戚指名要买他家的鸭子,而不愿买桂花鸭。这些店几乎没有一家打着桂花鸭招牌的。

我啰里啰嗦地讲这些琐事,就是想说明一个问题,我们城市的名片应当是“南京盐水鸭”。“南京盐水鸭”应当“百花齐放”,创造出更多风味的品牌,让老百姓有更多的选择。这才是“鸭都”的真实形象。否则,我们还真的“对不住老祖宗”了。

南京读者 孙先生 (请函告真实姓名和地址)

## »一家之言

青奥会会徽  
“南京”的特色在哪?

□南京 金章平

从快报报道知道,不久前,南京青奥会会徽在玄武门前隆重揭晓。虽说没有期待中的惊艳和眼前一亮之感,但配以电视短片立体演绎,倒也没什么不好之处。创作者竭力表达的南京元素为:字母“n”寓意南京的城门及叠加透视的江南民居,字母“l”代表南京地标的紫峰大厦、选配的色彩代表年轻人的活力。

从创意上讲,有想法是必须的,但是生硬地揉入到英文字母的“硬件”中未必是点睛之笔,创意诉求上也略显牵强。果不其然,近日有网友就拿“南京”说事了,为什么是“nANJInG”而不是“Nanjing”?

从创意者的反馈来看,对大小写对错未置可否,只是强调了创意和诉求的需要。如果说英文规范的讨论还属专业范畴,那创意者将“n”理解成南京本土特色的城门造型,发布现场选择代表南京城市特色底蕴的玄武门前,确有值得商榷之处。因为,此门实在是“新”有余而老不足。但凡南京人都知道,古明城墙13门中原本就没有此门。1909年,为方便参加“南洋劝业会”的代表游览玄武湖,遂开此门,当时只有一个门洞,曰丰润门,后改玄武门,至今刚过百年,现“玄武门”三字为蔡元培所书。

遍走全国城郭庙宇、宫墙深院,大抵应是“n”门居多,方门、尖门、怪异之门少见,未见得就是南京独断专有,南京的本土特色更是无从说起,不能使人心悦诚服。

再者,“体现南京本土特色的江南民居”想必也不是那么贴切。南京地接南北,吴头楚尾,历史上遗存下来的古民居主要是徽州民居和江浙民居,辅以民国建筑。细究起来,恐怕还是以“三雕”为特色的徽派民居居多,还真的不能用以小桥流水,高墙窄巷为特色的“江南民居”一言蔽之。至于“色彩代表年轻人的活力”一说,技术含量也不甚很高,不就是奥运五环的色彩嘛!

创意上的事,见仁见智,可不必较真,英文拼写规范的事,可能还得有个定论的是非曲直来。我们尊重劳动,我们尊重知识,我们尊重创意,但我们拒绝错误和误导。

南京为何不打造  
“史前文化大遗址公园”

□南京 陈鸣跃

现代快报昨日报道,上周六是中国文化遗产日。南京明孝陵入选江苏首批大遗址名录,并将被打造成大遗址考古公园,变成基地向公众展示。

南京史前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汤山有30万~60万年前猿人洞,浦口、高淳、六合等地有10万~30万年前的旧石器遗址,溧水有1万年前“溧水人”神仙洞遗址。6000多年前,南京就形成众多原始部落和较发达的原始社会文明,创造了富有特色的北阴阳营文化和湖熟文化,已发现新石器文化遗存数百处(略)。仅湖熟文化遗址就发现了300余处。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有老鼠墩、磨盘山、前岗、梁台、船墩、神墩等古文化遗址10多处。但多数未予有效保护,列入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史前文化遗址只有16处,而且它们多养在深闺人未识,除了汤山猿人洞和薛城等少数遗址外,基本未很好地开发利用。

怎样开发利用?在遗址处都花巨资大规模兴建博物馆展览馆不现实也无必要。我建议把史前遗址的保护同反映史前文化的小游园、小山林、小湖泊、小广场的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众多分散的史前文化遗址,整体开发形成合力,将其打造成南京史前文化大遗址考古公园及旅游线路。(读者系南京南湖二中教师)